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）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26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